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5 日

至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72、临2025-073号公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东峰集团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苏凯、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